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交上字第3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江源信

被 上訴 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232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，則為揭示該解釋、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又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

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駕駛所有號牌1679-VQ號自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於民國111年3月14日13時2分許，行經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與自強一街口，因「因闖紅燈之行為，經交通勤務警察制止，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」之違規行為，經○○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認定該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60條第1項，逕行製開第GV0400394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經上訴人於111年4月28日提出交通違規案件陳述單，經被上訴人函請舉發機關查證，嗣舉發機關認定違規事實明確，被上訴人以111年5月18○○市交裁申字第1110044682號函覆上訴人。上訴人復於111年5月24日提出「逕行舉發案件提供實際駕駛人申請書」自承為實際駕駛人。被上訴人續於111年5月24日○○市裁字第68-GV040039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依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項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41條、第43條、第44條、第67條規定，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，吊扣汽車駕駛執照6個月。上訴人不服，於111年5月24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。經原審法院以111年度交字第232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之，上訴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原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第6款判決不備理由之情事，查原判決認上訴人違反道交條例，係依舉發機關警員之職務報告所載，並佐以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、仁和農路口監視器影像為據，原審勘驗該監視器影像後，推定系爭車輛駕駛發現後方警用機車正在追逐系爭車輛乙節，有違常理，上訴人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聽障患者，警笛聲音不大

時實難聽見，又因路口不亮的號誌燈所誤導而有左轉行為，然在不知有警員追逐情形下何來違反道交條例第60條規定？並聲明：1.原判決均廢棄。2.原處分撤銷。3.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㈠原判決依原審法院於112年1月31日勘驗調查舉發機關所提出之採證光碟作成勘驗筆錄（見原審卷第95頁）為據，並已審酌卷內證據、資料及兩造當事人之書狀陳述，認定上訴人於111年3月14日13時2分許駕駛系爭車輛，行經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與自強一街口，其於面對路口號誌為紅燈時，不顧紅燈號誌，逕自闖越停止線左轉，員警見狀立即上前開啟警笛並鳴按喇叭示意系爭車輛停車，員警騎乘警用機車跟追於系爭車輛後方，兩車間除有一輛正在路口停等紅燈之機車外，並無其餘車輛阻礙視線，且當兩車行經該機車時，該機車駕駛立即轉頭觀看系爭車輛以及警用機車之行車狀態，得以推定該機車駕駛發現後方警用機車正在追逐系爭車輛，足認員警表示當時有開啟警笛以及鳴按喇叭之事實為真，足見於該機車駕駛有聽見後方警笛聲之情形下，上訴人亦得以知悉員警正在對其攔查，上訴人違規闖紅燈後不顧員警指揮示意逕自駛離，拒絕停車接受稽查之行為，構成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，事證明確，應予處罰。經核原判決業已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，核與卷證資料相符，且無悖於證據法則、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亦無判決違背法令，或理由不備之事由。

㈡據上，上訴人之上訴理由，雖以原判決有不備理由之當然違背法令事由，惟核其上訴意旨，無非係就原審所為論斷或駁斥其主張之理由，泛言其論斷理由不備，而非具體指明原判決究竟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第6款之情形，尚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末按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準用同法第237條之8第1項之規定，是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林靜雯

法官　楊蕙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妏